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404號

上　訴　人　富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德造
訴訟代理人　徐揆智律師
　　林幸慧律師
被上訴人　劉炳煌
訴訟代理人　邱基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上訴人提起上訴時，原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嗣於繫屬本院期間變更為僅就原審駁回其請求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息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因向被上訴人買受雞腳，已陸續給付款項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未能依約交貨，於民國105年5月19日達成解除契約、被上訴人返還伊350萬元之合意（下稱系爭合意）。其中150萬元部分兩造已另成立調解，惟餘款200萬元部分被上訴人迄未返還，為此依系爭合意，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逾前開200萬元本息請求部分，業經原審判決駁回確定）。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之交易係發生於其與訴外人億穩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億穩公司）之間，且於104年6月間已合

意解除買賣契約並由伊與上訴人成立和解，伊同意加計利息後，給付上訴人350萬元，並簽發附表編號1、2、3支票（以下依序稱編號1、2、3支票，並合稱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以為履行。其中編號1、2支票業經提示兌現，兩造另就編號3支票成立調解，伊已依調解內容給付上訴人96萬元，和解債務業經清償，並無上訴人所稱另於105年5月19日成立和解，伊同意再給付上訴人350萬元之情等語，資為抗辯。

四、上訴人於原審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4萬2,050元，及其中145萬2,970元自104年2月10日起、46萬元自同年4月7日起、100萬元自同年5月4日起、12萬9,080元自同年8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之減縮，減縮後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上訴人曾因雞腳買賣事宜，於104年2月10日、同年4月7日、同年5月4日、同年8月20日，依序匯款145萬2,970元、46萬元、100萬元（分51萬2,200元、48萬7,800元2筆）、12萬9,080元至億穩公司第一銀行士林分行帳戶（下稱億穩公司帳戶），給付價金合計304萬2,050元。上訴人另於104年5月7日、同年月15日各匯款15萬元至上開帳戶（見本院卷第113至121頁億穩公司交易明細）。

㈡被上訴人曾簽發系爭支票予上訴人，由上訴人當時之經理施憲倫受領。其中編號1、2支票嗣經施憲倫交付予訴外人楊政達，再由楊政達轉交訴外人周小農，周小農陸續於104年8月20日、同年月31日提示兌現，編號3支票則於105年1月7日因

「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而退票（原審卷第28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第164頁楊政達收受支票領據、第190至192頁楊政達證言、本院卷第229、231頁）。

㈢上訴人持編號3支票向原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發支付命令，經原法院以105年度促字第6921號事件受理並核發支付命令，並因被上訴人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嗣兩造於105年8月18日在原法院士林簡易庭105年度士簡移調字第68號給付票款事件中成立調解，被上訴人同意於105年9月18日前給付上訴人96萬元，上訴人則拋棄其餘請求，被上訴人已交付臺灣銀行士林分行為發票人、金額96萬元、發票日期105年11月24日之支票予上訴人履行完畢（見原審卷第46至47頁調解筆錄、第217、218頁支票影本）。

㈣上訴人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為董事施盛展，施憲倫為公司經理，前述㈠、㈡雞腳買賣契約（下稱系爭雞腳買賣契約）之訂立、解除，及系爭支票之受領等事項均係施憲倫所處理。施憲倫於105年5月間因病成為植物人，施盛展於106年6月26日死亡，由施德造繼任為公司董事，施德造為施盛展、施憲倫之父（見原審卷第124頁戶籍謄本、第138頁死亡證明書）。

㈤上開事實，有見前揭㈠至㈢所示之證據及證人證詞為憑，並經本院依聲請調取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提詐欺告訴偵查卷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5938號偵查卷）核閱屬實（影印附本院卷第215至22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90頁），堪信為真實。

六、上訴人主張已合意解除系爭雞腳買賣契約，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5年5月19日達成系爭合意，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係於104年6月間達成系爭合意，且伊已依系爭合意交付系爭支票予當時上訴人公司經理施憲倫，其中編號1、2支票業經提示兌現，編號3支票雖未兌現，惟雙方於105年8月18日在原法院成立調解，由伊給付96萬元予上訴人履行完畢等語。經查：

㈠依前所述，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人有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上訴

人經理施憲倫收執，而系爭支票之票載發票日依序為104年7月31日、同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30日，均在104年6月之後，與系爭合意有相當關聯性，且編號1、2支票已由施憲倫交付楊政達轉交周小農提示兌現，編號3支票雖未於票載發票日獲兌現，惟嗣經上訴人訴請清償時，兩造於105年8月18日在原法院成立調解，並由被上訴人交付票額為96萬元支票給付完畢之事實，則綜合上開各節，應認被上訴人所辯兩造於104年6月間成立系爭合意及清償系爭合意所約定之350萬元價金等情為可採。

㈡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合意係於105年5月19日成立，並以其前法定代理人施盛展代表其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內容為證，及以被上訴人在偵查中自陳係於104年3、4月間交付系爭支票，可見上開支票係供清償周小農之價款200萬元及伊於104年2月所匯之145萬2,970元價款，而伊於104年4月7日以後仍繼續匯款予被上訴人46萬元、100萬元、12萬9,080元及30萬元購買雞腳，加計被上訴人就編號3未兌現之支票票款150萬元，兩造乃於105年5月19日成立系爭合意就返還上開款項約定由被上訴人給付350萬元等情為證。惟被上訴人辯稱上開在偵查中所言係出於口誤，系爭合意確實在104年6月間所成立等語。經查：

1.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受領上訴人匯付之價款僅334萬2,050元已如前述，故倘如上訴人所云，系爭合意係針對未兌現之編號3支票票款150萬元及後續再匯付之價款188萬9,080元所為之和解，則以上開款項加上編號1、2支票已返還之價款200萬元，被上訴人所受領之價金應為538萬9,080元，顯與兩造所不爭執之334萬2,050元不符，而上訴人復不能舉證證明其自104年4月7日以後尚有以其他方式給付超逾334萬2,050元之價金予被上訴人，則尚難據上訴人上開關於系爭合意成立過程及所清償價款之內容據為認定系爭合意係於105年5月19日成立。

2.次查，依證人周小農所證，伊於104年5月間陸續投資200萬

元等情，及其提出載明於104年5月4日、同年月7日匯出148萬372元、15萬元之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221頁）。自客觀時序先後之關聯性觀察，堪認被上訴人顯無於104年3、4月間預先簽發系爭支票清償周小農於同年5月始交付之價款之理。再參諸證人薛登元證稱：伊於104年春天有交付100萬元予施憲倫投資雞腳生意，因被上訴人一直不能交貨，說要把錢退回來，因錢裡面有楊政達他們的錢，被上訴人有把錢先還楊政達，拖了快1年才還伊的錢，僅交付1張45萬元支票（如附表編號4）予伊等語（見原審卷第193至194頁、第197頁），可見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雞腳價金之來源係周小農及薛登元等人所提供，而被上訴人於解約後亦簽發如編號1至4支票交由施憲倫轉交周小農、薛登元作為清償。上訴人雖主張尚有200萬元價款未清償，惟就其取自周小農、薛登元300萬元之資金外，尚有自行投資匯付被上訴人達200萬元之雞腳價款事實，始終不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編號1、2支票票款係清償周小農於104年4月7日之前之雞腳價款，系爭合意係針對被上訴人尚欠其150萬元未兌現之票款及自104年4月7日以後之價金為約定云云，顯非可取。應認被上訴人所辯其於偵查中所為於104年3、4月交付系爭支票成立和解之陳述乃口誤，系爭合意係104年6月間成立等語較為可取。

3.至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施盛展於偵查中刑事告訴狀所載內容，僅核係上訴人單方之片面陳述，已難僅據該告訴狀為有利於上訴人主張之認定，況查施盛展於偵查中陳稱：伊沒收到被上訴人所說編號1、2支票，不知何人領取等語……（見本院卷第215頁），顯與證人周小農、楊政達、薛登元之證詞不符，足見其並不清楚施憲倫先前與被上訴人就系爭雞腳買賣契約價款之處理情形，則其所提出之告訴狀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即非無疑，益證該刑事告訴狀不能據為證明系爭合意係於105年5月19日成立之事實。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合意係於104年6月間成立，其已依系爭合意之約定，返還價金完畢等語，應認可取。上訴

人既不能證明系爭合意係於105年5月19日成立，則其主張被上訴人僅清償系爭合意價金中之150萬元，依系爭合意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餘額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王本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麒倫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付款人	票號	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發票人
1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FA0000000	100萬元	104年7月31日	馬炳煌（被上訴人原名）
2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FA0000000	100萬元	104年8月31日	馬炳煌
3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FA0000000	150萬元	104年9月30日	馬炳煌
4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HA0000000	45萬元	105年7月31日	馬炳煌